

#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遴聘辦法

中華民國109年9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確保本校碩、博士生論文品質，特訂定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遴聘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，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- 一、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  - 二、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。
  - 三、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
- 前項第三款之資格認定基準，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、所、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。
- 第三條 博士論文指導教授應對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，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- 一、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。
  - 二、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，或相當副教授。
- 前項第二款之資格認定基準，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、所、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。
- 第四條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，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。
- 第五條 論文指導教授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之，若經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同意，亦得商請本校兼任、榮譽、約聘、客座教師或校外教師、專家學者擔任共同指導。
- 第六條 論文指導教授若退休或離職，則不可擔任碩、博士生論文主要指導教授。
- 第七條 因故終止指導關係時，研究生應以書面向所屬系、所申請更換指導教授，除指導教授退休或離職外須經原指導教授、新指導教授及所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同意簽章後送教務處備查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